

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(網路與資安學程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a. 邏輯設計		3												
a. 邏輯設計實習		1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			d. Web程式設計	3	c. 安全程式設計	3	d.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	3						
			d. 工程數學(一)	3	d. 使用者經驗設計	3	d. 生物資訊概論	3						
			d. 物件導向設計	3	d.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d. 專題產業實習	9						
			d. 物件導向設計實習	1	d. 社群網路APP開發與應用	3	d. 產業實習導論	1						
			d. 軟體工程導論	3	d. 校外專業實習(暑一)	1	d. 統計學	3						
			d. 電子學	3	d. 校外專業實習(暑二)	1	c. 無線網路系統	3						
			d. 電子學實驗	1	d. 校外專業實習(暑三)	1	d. 資料倉儲與資料挖掘	3						
			d. 數位系統設計	3	d. 校外專業實習(暑四)	1	d. 管理資訊系統	3						
			d. 數位系統設計實驗	1	d. 嵌入式系統導論	3	d. 數位影像處理	3						
			d. UNIX應用與實務		d. 程式語言	3	d. 校外專業實習		9					
			c. 互連網路	3	d. 微處理機介面設計	3	智慧物聯網實務應用		3					
			d. 多媒體系統概論	3	d. 資料庫系統	3	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		2					
			d.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	3	c. 資訊安全管理	3								
			d. 系統分析與設計	3	c. 寬頻網路	3								
			d. 組合數學	3	d. 編譯器	3								
			d. 數位信號處理導論	3	d. 人工智慧概論與實務		3							
					地理資訊於APPS之應用		3							
					d. 作業系統(二)		3							
					c. 系統安全		3							
					d. 校外專業實習(寒)		1							
					d. 軟體品質保證與軟體測試		3							
					d. 晶片系統設計導論		3							
					d.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	3							
					d. 雲端應用系統開發		3							
					c. 電子商務安全		3							

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(網路與資安學程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69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